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2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1份
(26381056_11201225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編製
之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2年5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2116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人事管理作業疏失，循例彙整111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函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
- 三、保訓會考量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爰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該會審理。



濱江實中 1120606



QKAA1126003710

四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保訓會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（令）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；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應確實釐清事實，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又行政院前以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知各機關，請各機關辦理違失人員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本府111年1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46458號函計達），併請參酌。

五、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並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保訓會業建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，相關操作手冊及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webFrontPTC/Login.aspx>）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